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告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肇聰

被告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萬9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卷第24至3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